

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函

地 址：臺北市 10468 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
聯 絡 人：于子涵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5965858 轉 468
傳 真：02-25965578
電子信箱：sl30710@cyc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菁師字第 11000000011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遴選辦法、推薦表、個人寄送遴薦表件檢核表

主旨：檢送 110 年第十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，敬請 惠予函轉
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，鼓勵所屬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及
特殊教育學校(班)各推薦優良教師 1 至 3 名參加遴選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遴薦日期自 110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一)起至 7 月 16 日(星期五)止，
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本項業務承辦人：救國團總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于子涵小姐，聯絡
電話：(02)2596-5858 轉 468，電子信箱：sl30710@cyc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陳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救
國團總團部

主任委員 吳 清 基

靖



1100048348 收文:110/04/20

110 年第十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

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，表揚其關懷弱勢學生努力克服困境，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成長學習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鼓舞學生挫折奮起並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我國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熱誠，充分表現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之具體成果，鼓勵致力於提升青少年德育及群育之發展、導引同學從事正當社團活動、促進學生課業與課外活動之平衡發展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深受師生及社會家長所共同肯定之典範教師。

貳、主承辦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

- 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- (二)陳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二、承辦單位：

- (一)臺灣教育大學系統
- (二)中國青年救國團
- (三)中國青年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參、推動及審議機制

- 一、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由主辦單位聘請具教育專業與社會碩望七人為委員，並敦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- 二、委員會設置顧問二名、執行長一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- 三、為辦理遴選作業，由工作小組(9人)擔任初審工作，

另由評審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 10 名，組成複審小組，分別評審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。決審小組由評審委員(7 人)擔任。

肆、選拔獎項及參與選拔資格

一、遴選組別：分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(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特教班者)共五組。

二、名 額：各組選拔 10 名，五組共計 50 名。另可視推薦情形，酌予增加 10 位名額，以表揚偏鄉及離島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。

三、獎 勵：各組遴選不分名次，得獎者每名各獲贈獎金新台幣參萬元、獎狀及獎座乙座予以鼓勵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接受推薦參與遴選之人員，須為中華民國**現職**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教學校(班)教師或駐校服務之輔導教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職能/物理/語言治療師、護理師(士)、營養師、教官、運動教練等教育工作者**(不含代理教師)**，且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，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 能發揮愛心耐心、去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，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二) 能鍥而不捨，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- (三) 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正向表現者。
- (四) 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
- (五) 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六) 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伍、推薦日期：110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一)起至 110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五)止。

陸、推薦相關作業：

- 一、教師由學校推薦或相關人士推薦（如：校長、教師或教育相關團體），推薦學校或相關推薦人須填寫推薦表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被推薦人現職學校服務證明、個人簡歷及具體優異績效。
- 二、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，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酌。
- 三、遴薦表附件之具體績優事蹟佐證資料，**A4 紙張大小之格式以不超過 15 頁為上限，內文字型大小為 12 並使用標楷體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不予以審查。**
- 四、相關表件，請至下列單位網址下載：
 - 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(<http://www.hcf.org.tw>)
 - (二)中國青年救國團
(<http://www.cyc.org.tw>)
 - (三)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(<http://www.cyc.org.tw/location>)
- 五、一律採通訊推薦，請於 110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前掛號郵寄至「110 年第十屆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」（地址：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

4 樓，電話：02-2596-5858 轉 468 于子涵小姐)。

柒、遴選程序：

- 一、初審：110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初審小組依推薦資料分組進行書面審核，選出入圍教師晉級複審。
- 二、複審：110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複審小組複審，完成複審工作。
- 三、決審：110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前，由決審小組決審，確認得獎者名單。

捌、頒獎時間：110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。

玖、頒獎地點：臺北市國賓飯店二樓國際廳（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）

拾、活動洽詢：110 年第十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工作小組。

※聯絡人：于子涵小姐

※電話：(02)2596-5858 轉 468

※E-mail:sl30710@cyc.tw

※網址：<http://www.cyc.org.tw>

※地址：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 4 樓

拾壹、附則：

- 一、各推薦單位對所推薦人員，在主辦單位核定前，有不適宜推薦之事情發生，請隨時通知主辦單位以停止其遴薦作業。
- 二、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資料不實經查屬實者，將撤銷其資格。
- 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第十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組別勾選	☐ 幼兒園組 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 ☐ 特殊教育組				
姓 名	出生日期		民 國	年	月 日 性 別
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	(日) (夜) E-mail:		
通訊地址 (請加郵遞區號)	請附上彩色二吋照片 大頭照				
現任服務學校 (全銜)	經歷 (請條列式說明)				
學校地址 (請加郵遞區號)					
身分別	☐ 專任教師 ☐ 導師 ☐ 教師兼行政人員 ☐ 駐校教師 ☐ 輔導教師 ☐ 心理師 ☐ 社工師 ☐ 職能/物理/語言治療師 ☐ 護理師(士) ☐ 營養師 ☐ 教官 ☐ 運動教練				
服務年資	年 月 (截至 110 年 7 月 16 日止)				
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	年 月 (截至 110 年 7 月 16 日止)				

具體績優事蹟/佐證資料

(請分項條列說明，得另附表以 A4 裝訂不超過 15 頁為上限，內文大小為 12 並使用標楷體字型。未符合者不予審查。)

推薦單位		推薦理由		推薦單位負責人(或推薦人)簽章		聯絡人	聯絡方式	電話：	傳真：	E-mail：

備註：一、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加頁繕寫。

二、推薦單位欄位請務必填寫，如未填寫確實該件資料將不符合資格。

【附件】**110 年第十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****個人寄送遴薦表件檢核表**

(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推薦資料首頁，確認完畢後請郵寄：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 4 樓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收)

組別 (擇一勾選)	☐ 幼兒園組 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 ☐ 特殊教育組	編號 (由工作小組填寫)	
姓名			

以下各相關文件，請**遴薦者**仔細查核勾選。

壹、第一至第三項為遴薦必備之文件。

表件項目	備註	遴薦者 勾選
一、推薦表	1. 是否完整填寫各項資料。 2. 推薦單位是否確實填妥並簽章。	
二、個人推薦佐證資料	是否已檢附具體績優事蹟之佐證資料，請依 A4 尺寸裝訂， 不超過 15 頁為上限 ，內文字型大小為 12 並使用標楷體字型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不予以審查。	
三、現職學校服務證明	是否已檢附學校單位開立證明文件。	